

证券代码：300429

证券简称：强力新材

公告编号：2017-054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停产整顿事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位于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的全资子公司绍兴佳英感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英感光”）于2017年7月收到上虞区政府《关于停产整顿的函》（第25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20日、2017年9月4日分别在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子公司收到停产整顿通知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7-037）、发布的《关于子公司停产整顿事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7-045）。

截至目前，佳英感光已经完成相应整改并积极申请复产，目前仍处于停产状态；佳英感光的库存产品已经基本销售完毕，如果佳英感光继续长期停产，将造成佳英感光销售活动中断，将严重影响到佳英感光的业绩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通过在市场上采购同类产品以减轻佳英感光对公司自身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如果佳英感光在2017年10月底之前仍未复产，将会对公司采购佳英感光的苯偶酰所生产的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造成较大影响。

停产期间，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主要包括：第一，严格按照当地政府部门及相关监管法规的要求进行整改，并积极与当地政府部门进行有效沟通，争取早日复产；第二，充分利用佳英感光停产整顿的时机，组织人员利用此期间对佳英感光的生产系统进行年度维护检修，并对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进行全面的排查和改进；第三，适当调整销售策略，尽力维护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往来与商业关系。

根据公司与俞叶晓、沈加南、俞补孝、陈卫、蒋飞华、王兴兵等6名交易对

方签订的《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全体交易对方承诺：佳英感光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500万元、2,900万元、3,100万元。如果佳英感光本次停产整顿导致佳英感光在业绩承诺期内无法实现相应的业绩承诺，交易对方将严格按照《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向公司承担业绩补偿责任；佳英感光2017年度的业绩实现及补偿情况尚待2017年度结束后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佳英感光2017年度业绩实现情况审计后，根据双方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计算确定最终的业绩补偿方案。

公司将密切关注佳英感光停产整顿的进展情况，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9月27日